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景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御康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恩宇律師

參加人 林振廷

陳碧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、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100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先位聲明：確認被上訴人113年3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部決議均不成立；(三)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113年3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部決議應予撤銷。是揆諸前揭

01 最高法院揭示之法律見解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且因其訴訟
02 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03 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
04 定之，亦即為165萬元。又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與備位上訴聲明
05 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依上開規定，備位上訴聲明部分不另計算
06 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
07 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08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9 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
10 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7 書記官 李昱萱